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4月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朕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敬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43,1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

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提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